

★班級學期成績前三名(體育成績需 70 分以上)且家境清寒者，申請減免「雜費」事宜：

- (1).請於開學第一週，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需繳交① 1 1 2 學年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②國稅局 111 年全戶 148 萬以下所得清單 (第②項亦可檢附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
- (2).前三名雜費減免以學期為單位，如 112 學年上學期採 111 學年下學期成績，112 學年下學期採 112 學年上學期為準，且每學期重新申請。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本成績單暫以原始成績登錄，如未於生輔組規定時程內完成請假手續，將依前述規定改以 0 分登記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

*若有科目缺課節數達三分之一，且該科目原始成績達補考標準者，暫准予參加補考。前項人員如未於生輔組規定時程內完成請假手續，補考成績將作廢不予登記。

*補考名單可到教務處查看，或自行登入校務系統，查詢成績是否達補考條件。考試範圍會公佈在本校網站，請同學留意並準時到校考試(攜帶學生證應考)。(日期請參照本學期行事曆)。

*學期成績及格條件及學期成績補考條件:不得低於下表最低分數。

身份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及格及補考條件	及格	補考	及格	補考	及格	補考	
一般生		60	40	60	40	60	40	
原住民、僑生		40	30	50	40	60	40	
體育績優保送學生		40	30	40	30	50	40	

本表係依據 108.06.18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